

佛冈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

文件

佛财监〔2024〕5号

关于公布佛冈县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单位名单的通知

佛冈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佛冈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佛冈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获得2023-2027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特此公布



2024年3月29日